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9: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和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的9:15-15:00。

主持人：董事长贺志辉先生

出席及列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现场会议基本程序：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议案
- 四、填写现场表决票并开始投票
- 五、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告为准）

议案目录

议案一：关于更新《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议案三：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	34
议案四：关于审议中色科技收购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9

议案一：

关于更新《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中铝财务自2012年8月底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及续签以来，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开透明的原则，业务稳步推进，财务效应显著。为了进一步扩大金融服务范围，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公司与中铝财务就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期间之相关金融服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

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了中铝财务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内容，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后并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根据公司与中铝财务之间相关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1年12月31日之前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为：

单位：人民币亿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2019 ¹	2020	2021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8	28	28

¹ 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双方签署后开始。

更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上限按年计算各项适用的百分比率至少有一项超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界定的 25%，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 14A 章项下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以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已经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本次交易（包括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基于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 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一切交易以及相关交易上限，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追认、授权并批准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方就本次交易所有事宜、条款及条件的谈判及协商，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签署协议后任何条款的修改及补充协议（如适用），提交及提供任何其他相关文件及资料、支付费用、公告披露、会议组织及其他事宜。

4. 核准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包括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否属于公司基于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事项向公司独立股东提出建议。

5. 审阅并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通函（含独立董事委员会信函、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信函，附录文件，股东大会通知，回条

以及委任代表的表格)草稿;并按相关规定向公司股东派发股东通函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交易的股东通函、股东大会通知及资料。

该议案相关具体事宜详见附件《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金融服务协议》
2. 《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报告》

议案一附件1:

金融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签订: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 贺志辉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

邮政编码: 100093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铝财务”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蔡安辉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 100082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H股)上市, 甲方包括中铝国际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

2. 乙方为2011年6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 乙方有权为中国铝业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3. 甲方、乙方均为中国铝业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根据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甲方是乙方的关联人士，甲方与乙方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3.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第二条、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中：

1. 存款服务：（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不时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铝业公司及其

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2.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不时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基准利率，也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

(3) 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信贷，且不需甲方提供任何资产担保；

(4)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

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第三条、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

第四条、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的承诺

1.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二）乙方的承诺

1.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 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6 个月以上未偿还；

(4) 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5) 乙方出现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6)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法存在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乙方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

4. 乙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第五条、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

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并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届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在符合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前提下，本协议自动展期三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展期后合同内容不变，依然按照本协议内容执行。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争议解决

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议案一附件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
-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在中铝财务办理存款、结算、贷款等金融业务。该协议自2016年9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效,在符合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前提下,该协议自动展期三年。公司与中铝财务自2012年8月底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及续签以来,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开透明的原则,业务稳步推进,财务效应显著。为进一步推进金融服务合作,公司现与中铝财务

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一)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加该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名，其中2名关联董事王军、李宜华均回避表决，且该事项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公司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院）将回避表决。

(二) 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铝财务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	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铝财务	无预计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无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铝财务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	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铝财务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500 万元

股权结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24%，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安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7 层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7 日

主营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

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3,155,352 万元，净资产 345,2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1,061 万元，净利润 28,828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3.56%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洛阳院间接持有公司 2.94%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财务为中铝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

甲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存款服务：（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不时颁

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铝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2. 结算服务:(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信贷服务:(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不时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也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3)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信贷,且不需甲方提供任何资产担保;(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5.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6. 交易限额：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

7.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并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在符合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前提下，本协议自动展期三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展期后合同内容不变，依然按照本协议内容执行。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铝财务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中铝财务的客户仅限于中铝集团成员单位。因此，中铝财务风险相对可控。

2、中铝财务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且不逊于中铝财务向中铝集团其他成员

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事项为：

1、第五条，原内容为“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以及其他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现修订为：第五条，公司对外担保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用。对外担保原则上需要对方提供反担保，但是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例外：

（一）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资），且该被担保方同意就贷款、授信等债务融资活动向为其提供担保的主体（公司自身除外）提供相同额度和期限的担保；

（三）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资），且其股东同意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资），提供担保的主体为其控股子公司。

2、第十五条第（七）项，原内容为“担保合同必须在正式的反担保合同签署后才能签署生效的合同生效条款；”。

现修订为：（七）如需提供反担保，担保合同必须在正式的反担保合同签署后才能签署生效的合同生效条款；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议案二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承担被担保单位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连带偿付责任，其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履约保函、留置、定金。公司为自身债务或融资提供的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互利、安全的原则，

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及利益，坚持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监督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审查、报批、备案等管理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法律审核部门，负责审核担保合同，起草非格式文本的担保合同或反担保合同，公司所签订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审核；同时为公司对外担保合规性复核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负责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纪检监察审计部可根据内控相关制度的要求，负责检查公司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各项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需要对方提供反担保，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例外：

- （一）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二）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资），且该被担保方同意就贷款、授信等债务融资活动向为其提供担保的主体（公司自身除外）提供相同额度和期限的担保；
- （三）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资），且其股东同意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 （四）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资），提供担保的主体为其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担保对象及审批

第六条 公司原则上不对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进行担保。

第七条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下述对外担保情形，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对除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第三方（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担保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公司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和收益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司财务部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二）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三） 债权人的名称；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 主债务合同的主要条款或合同草案；

（六） 被担保方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的说

明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并及时出具申请报告，明确审核意见。

第十条 担保申报实行逐级上报。子公司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对外担保额度审批申请，由公司财务部门制定年度担保计划，报总裁会审议，并根据公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之内，子公司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应向公司财务部门及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公司财务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批后，经财务总监同意向总裁提交申请报告，表明核查意见。总裁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之外，子公司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担保申请方须提前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以及必要的材料，由财务部门签批意见后统一上报总裁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在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其

他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董事会授权均无权代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对未按规定履行担保信息披露义务，造成公司受到相应处分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担保执行与监管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应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意见及批准的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按规定程序订立担保合同。订立担保合同前，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部门意见，确保合同条款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规定。担保合同应明确约定担保范围、限额、方式、期限、违约责任、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和金额；
- （三） 担保方式；

- (四) 担保范围;
- (五) 担保期限;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如需提供反担保,担保合同必须在正式的反担保合同签署后才能签署生效的合同生效条款;
- (八)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严格管理,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对清理检查结果应有书面记录。

财务部门应对被担保方进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担保单位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经营管理等资料并存档。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不得随意修改,如因特殊原因必须修改合同时,需重新进行论证审批。

第十八条 担保业务执行部门在担保业务执行过程中的主要职责:

(一) 担保合同中约定条款及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要求事项的执行与落实;

(二) 对被担保单位的风险及担保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定期了解被担保单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搜集相关信息,建立被担保单位档案,并报担保业务主管部门;

(三) 妥善处理担保业务执行中出现的意外情况,有效控制风险,并及时向担保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四) 按照合同约定协助担保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终止担保关系，办理担保撤销。

第十九条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被担保方和担保受益人，终止担保合同：

- (一) 担保有效期届满；
- (二) 修改担保合同主合同；
- (三) 被担保方或受益人要求终止担保合同；
- (四)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本部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进行自查。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有关单位或部门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可应纪检监察审计部的内控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报送被检查单位主管财务或审计的领导及上级担保业务主管部门审阅。

第二十一条 担保业务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担保业务相关岗位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担保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现象；

(二) 担保业务审批决策机制及其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评审是否科学合理，担保业务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三) 担保条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担保对象是否符合规定，担保合同是否完善；

(四) 担保业务监测报告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所有的担保项目均向上级担保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对被担保单位财务风险及被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是否定期向担保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担保业务执行部门是否充分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五) 担保业务记录和担保财产保管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的记录和档案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财产和权利证明是否得到妥善保管,反担保财产的安全、完整是否得到保证;

(六) 担保合同到期是否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七)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依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

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在国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修改时，由财务部及相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冶）与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亦拟提供担保，担保简要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一、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9.85亿元担保

（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在以下2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2亿元授信，其中：

1. 拟在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2. 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拟在以下2家银行申请人民币3.61亿元授信，其中：

1. 拟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2.81亿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81亿元；

2. 拟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申请人民币0.8亿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0.8亿元。

（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申请人民币0.8亿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0.8亿元。

（五）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拟在以下3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7亿元授信，其中：

1. 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 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3. 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六）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

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在江苏银行新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54亿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54亿元。

二、九冶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九冶拟在以下7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6.5亿元授信，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汉中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九冶）、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九冶）为其提供共计28.6亿元担保，其中：

（一）九冶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总共为人民币1.1亿元；

（二）九冶拟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各自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三）九冶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各自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四）九冶拟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各自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五）九冶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人民币6亿元授信（续授信3亿元，新增3亿元），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各自担保债权

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

（六）九冶拟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西咸大道支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授信（续授信2.5亿元，新增1亿元），需要汉中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

（七）九冶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续授信1.5亿元，新增0.5亿元），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各自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三、九冶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九冶下属子公司拟在以下4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3.33亿元授信，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九冶为其提供共计人民币2.497亿元担保，其中：

（一）汉中九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冶的全资子公司，拟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需要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二）河南九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冶的全资子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0.33亿元授信，需要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0.33亿元。

（三）陕西中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冶的控股子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申请人民币17,000万元授信，需要九冶按持股比例51%为上

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670万元；需中国旅行总社西北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34%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780万元；需勉县旅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15%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

（四）咸阳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钢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冶的全资子公司，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人民币0.3亿元授信，需要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0.3亿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议案四：

关于审议中色科技收购 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盈公司）系一家以信息化系统技术咨询服务、轻合金材料加工、展览展示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铝业）目前持有开盈公司 100%的股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发展智能制造的相关业务，现拟由下属子公司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科技）收购开盈公司 100%的股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河南铝业拟转让开盈公司股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0,581.32 万元，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相关备案程序。根据前述评估结果，中色科技收购开盈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0,581.32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中色科技已就上述收购事项与河南铝业签署转让协议，并约定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中色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 18,839.56 万元，其余股权转让款 1,741.76 万元自转让协议签订后 3 年内付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收购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收购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关于收购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